

海关总署2003年第32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446.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 第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2年第48号公告规定，自2002年11月20日起，对热轧普薄板、冷轧普薄板（带）、彩涂板、无取向硅电钢、冷轧不锈钢薄板（带）等5类进口钢铁产品实施最终保障措施；最终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为自临时保障措施实施之日起3年（即自2002年5月24日至2005年5月23日），共分3个阶段执行，每一阶段适用不同的关税配额数量和加征关税税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2年第48号公告附件二）。第一阶段的执行期限到2003年5月23日为止。自2003年5月24日起，实施最终保障措施的钢铁产品将开始执行第二阶段（2003年5月24日至2004年5月23日）的关税配额数量和加征关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3年第13号公告，无取向硅电钢第二阶段的关税配额数量调整为939,424,806公斤。第二阶段的保障措施钢铁产品的税号、关税配额数量和加征关税税率等详见附件。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一、自2003年5月24日起，海关开始按照第二阶段的关税配额数量统计、公布各类实施最终保障措施的钢铁产品的进口情况，第一阶段剩余的关税配额数量不作结转。二、对于第一阶段已达到给定的配额总量并加征关税的钢铁产品，自2003年5月24日起停止加征关税。三、自2003年5月24日起，对达到第二阶段的关税配额总量、应加征关税的最终保障措施钢铁产品，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02年第38号公告的规定执行。特此公告

。附件：钢铁产品最终保障措施第二阶段适用的关税配额数量及加征关税税率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六日附件钢铁产品最终保障措施第二阶段适用的关税配额数量及加征关税税率表单位：配额数量（千克），税率（%）

序号	产品种类名称	税则号列	国别/地区	2003.5.24	2004.5.23
	热轧普薄板	72081000			
		72082610	72082690	72082710	72082790
		72083810	72083890		
		72083910	72083990	72084000	72085310
		72085390	72085410		
		72085490	72089000	合计	2,881,803,325
				9.5日本	678,709,858
				乌克兰	527,117,408
				韩国	419,287,317
				俄罗斯	378,584,288
				中国台北	359,601,933
				哈萨克	335,253,110
				其他	183,249,411
	冷轧普薄板（带）	72091510	72091590	72091610	72091690
		72091710			
		72091790	72091810	72091890	72092500
		72092600	72092700		
		72092800	72099000	合计	5,740,945,903
				20.6日本	1,104,535,549
				韩国	1,095,017,280
				中国台北	1,074,314,553
				俄罗斯	804,261,230
				哈萨克	803,366,682
				乌克兰	473,544,794
				其他	385,905,814
	彩涂板	72107000	72124000	合计	664,083,108
				21.34无取向硅电钢	
		72251900	72261900	合计	939,424,806
				18.65冷轧不锈薄板（带）	
		72193200	72193300	72193400	72193500
		72202010	72202090	合计	653,094,131
				16.7中国台北	222,910,702
				日本	184,413,603
				韩国	129,769,240
				德国	48,110,660
				其他	67,889,926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